**清季寓華美國基督教士對**

**當時中國外交事務的參與及影響[[1]](#footnote-1)＊**

黃墾德

壹 美國基督教士之來華

貳 擔任美國駐華使領館官員

參 從事國際法之譯述與教學

肆 結語

＝ ＝ ＝ ＝ ＝ ＝ ＝ ＝ ＝ ＝ ＝ ＝ ＝ ＝ ＝ ＝

**壹 美國基督教士之來華**

**1.0** 十九世紀中西衝突迭起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乃係雙方對於涉外事件處理方式的不同。其時，於信奉基督教的歐美國家間已經形成一種基於各國主權獨立平等並依法律處理相互關係的「外交制度」；[[2]](#footnote-2) 而中國因自古雄踞東亞，週邊鄰近諸小國向以藩屬地位定期入貢藉表悅服之意，所以「朝貢制度」(Tributary system)就成為中國當時對外交涉的機制；這兩種制度難於併行於接觸交涉日趨繁複的中外關係的運作中。

1.1 及至清季嘉慶、道光年間，中國國力日衰，面對侵擾日亟的西方列強，實已再難維繫「朝貢制度」，但又不願立即採行「外交制度」的觀念與實務，以致於與列強交涉中屢屢進退失據。因之，如何使中國瞭解國際法並適應近代國際社會的秩序，確是當時急要之務；寓華基督教士有鑑於此 乃適時將國際法譯介於中國對清廷之推動與歐美國家間的國際關係 產生一定程度的助力。

**2.0**  中美朝野之接觸始於十八世紀末葉，其時來往兩國間者僅為美國商人，美國所派之駐廣州領事亦係由商人兼充，而清廷視該等領事為在粵美商領袖；及至1830年，乃有基督教士來華佈教。商人與基督教士雖同為第一批來華之美國人士；但基督教士多為知識份子，渠等為謀佈教，自需常居中國，適應環境，學習語文與瞭解文化。

2.1 一八四○年代初，英美各國為推展對華貿易(包括販售鴉片)而迫使滿清政府與之交涉，然中西雙方當時對涉外事件之處理因各持固有觀念而致衝突迭起，倘得熟悉中國語文風俗之在華外籍人士的居間協調溝，自有便利；寓華美國基督教士亦有受邀參與處理相關之外交事務者。

**3.0** 清季寓華美國基督教士之影響及參與中美外交事務可分為兩方面：一為轉任為美國駐華使領館官員，直接參與中美間之交涉；二為從事國際法之譯述與教學。

**貳 擔任美國駐華使領館官員**

**4.0**清季寓華美國基督教士有後轉任為美國駐華使領館官員者，直接參與中美間之交涉，其中較為知名者有：

**一、伯駕Peter Parker**

**5.0** 伯駕出身虔誠基督徒家庭，自幼矢志佈教，於1834年受按為牧師，旋赴中國久居，行醫傳教，並參與「中國醫藥會」(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之組織。[[3]](#footnote-3)

5.1 當中英兩國於1843年為查禁鴉片問題發生嚴重齟齬時，伯駕適在廣州行醫宣教，即曾應主持中英交涉的欽差大臣林則徐之請，翻譯滑鐵爾(De Vattel)所著「國際法」(**Le droit des gens**)中之有關戰爭、封鎖及扣船等章節，惟其譯作艱澀難讀，故林則徐再命其幕僚袁德輝重譯並加譯若干。伯、袁的譯作，於林則徐對英國採取較強硬之立場，頗有影響。

5.2伯駕嗣於1844年協助美國使節顧盛(Caleb Cushing)與清廷談判簽訂俗稱「望廈條約」的「中美五口通商章程」，旋即受聘為美國駐華公使館譯員兼秘書，並曾六次為臨時代辦(Charge d’Affaires)代理館務，計長六十個月。伯駕於1855年受命擔任美國駐華專使(Commissioner)。

**二、衛廉士/衛三畏Samuel Well Williams**

**6.0**  衛廉士並非傳教士，渠之西渡中國，乃在從事當時在華基督教會出版品之承製；衛廉士於1833年來華後，即棲居廣州澳門等地，而於日後約二十年間，除承印教會書刊外，亦曾參與多本有關中國之書籍的編印。[[4]](#footnote-4)

6.1 衛廉士於1853年起至1876年退休時，受聘為美國駐華公使館譯員兼秘書，其間曾七次為臨時代辦代理館務，計達七十六個月。衛廉士曾於1858年協助美使列衛廉(William Bradford Reed)與清廷談判簽訂「中美天津條約」，並對安份在華佈教之教士應予保護之條款得能列入該約，頗為著力；又於次年七月陪同美使華若翰(John Elliott Ward)晉京。

6.2 衛廉士退休返美後，任教於耶魯大學，並將早年所著The Middle Kingdom(中國總論)從新校訂；該書為當時對促進美國朝野之瞭解中國，極具影響。

**三、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

**7.0**  何天爵於1868年受按為牧師，次年以美國公理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傳教士西赴中國北京佈教。[[5]](#footnote-5)

7.1 何天爵自1871年起即兼為美國駐華公使館譯員，並多次於使館祕書衛廉士不在任所時代理其職務。衛廉士於1876年退休，何天爵即辭傳教工作，專任使館祕書兼譯員，至1885年退休；在任期間曾協助擬訂1880年中美續修條約之約文，又曾三次為臨時代辦代理館務，計達二十五個月；據稱，何氏對渠終未能獲任美國駐華公使甚感失望。

**四、丁家立Charles Daniel Tenney**

**8.0** 丁家立係於1882年由美國公理會支助，西赴中國山西太谷佈教。[[6]](#footnote-6)

8.1 丁家立於1886年前往天津，先為時任北洋大臣李鴻章家庭教師，旋並促成當地Anglo-Chinese School之設置且任校長；丁家立於1895年受聘為清廷所設北洋大學堂總教習，至1908年退休。

8.2 丁家立在外交方面，亦有任事：係於1894年3月受任為美國駐天津領事館副領事兼譯員，[[7]](#footnote-7) 並多次於領事不在任所時代理館務，至1896年6月辭職轉任北洋大學教習，[[8]](#footnote-8) 又於1912年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置於南京時為美國駐南京領事館領事；再於1914年至1920年間任美國駐華公使館漢務祕書(Chinese secretary)、使館祕書(secretary of legation)及參事(counselor)等職，並於1919年9月至1920年7月間充任臨時代辦。

**五、麥嘉締/麥端培Divine Bethune McCartee及其他教士**

**9.0**  其他美國傳教士亦有兼代美國領事的，如麥加締係一醫生傳教士，當於一八四○年代至一八五○年代上半期曾兼充美國駐寧波領事，又於1864年至1865年間兼充美國駐煙臺領事；[[9]](#footnote-9) 另有衛斯美(譯音)於1875年6月至12月間美國駐寧波領事羅爾梯(Edward C. Lord)返美時兼代領事之職，曾引起若干中國官員之疑慮，蓋恐衛氏於處理與宣教有關之案件時有所偏袒。[[10]](#footnote-10)

**參 從事國際法之譯述與教學**

**10.0** 清季寓華美國基督教士有從事國際法之譯述與教學者，其中較為知名者有：

**一、丁韙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1.0** 自伯駕之受託譯述後二十餘年間，除赫德(Robert Hart，英國人，曾任中國總稅務司)為說服清廷派遣使節常駐各國，曾譯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惠頓(Henry Wheaton)所著「國際法原理」(The El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中之有關使節權部份外，中國當時似無其他國際法譯著可資參酌；但清廷之重臣中已漸「知有萬國律例一書」者。

11.1丁韙良於1850年來華，先在寧波佈教，七年後得薦以譯員身份參加美國與清廷簽訂天津條約之談判；丁氏深知中國亟需國際法知識，並以國際法是基督教文明之精華，可使中國藉之以認識上帝及其公義，乃決意致力於國際法之譯介工作。[[11]](#footnote-11)

11.2 丁韙良選譯的是惠頓所著「國際法原理」，於1864年成書四冊，遂得時任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之推介，呈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出資刊刻發行；其時正值普魯士丹麥兩國交戰，普使來福斯(Von Rehfuse)座艦在天津海口拿捕丹麥商船三艘，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依惠頓書中之所述與普使理論，終使普方釋放丹麥商船；清廷因此對國際法稍具信心，乃著人潤飾丁韙良譯著，並撥銀五百兩，刊行三百部，題名「萬國公法」，[[12]](#footnote-12) 分送各通商口岸參用，是為第一本中文國際法書籍。



11.3 丁韙良爾後與中國學者聯芳、慶常、貴榮及杜法孟等合譯馬爾頓(Charles de Martens)之La Guide Diplomatique為「星軺指掌」，1876年(光緒二年)出版；與汪鳳藻、汪鳳儀、左秉隆及德明等合譯吳爾璽(T. D. Woolsey)之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為「公法便覽」，1877年(光緒三年)出版；與聯芳、慶常、貴榮，聯興及桂林等合譯布倫智理(J. C. Bluntschi)之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difies為「公法會通」，1880年(光緒六年)出版。丁氏並將國際法協會(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所編Manual of the Laws of War on Land譯為「陸地戰例新選」，1879年(光緒廿三年)出版；[[13]](#footnote-13)丁氏並另譯「公法新編」「邦交提要」等書。

11.4 丁韙良在華除從事國際法的譯述外，還實際參與中國早期的國際法教育工作；他先於1867年受聘於滿清政府專為培訓外語人材所設之同文館為教習，教授政治、經濟及國際法等課程，旋返美國在印第安那大學深造，獲得博士學位，於1869年回到中國，接長同文館總教習之職。按同文館之學程依學生年齡及程度分為兩類，一為「先學洋文而及諸學者」，二是「年齡稍長，無暇肄及洋文，僅藉譯本而求諸學者」，多需修習國際法。

11.5 丁韙良晚年復應湖廣總都張之洞邀請，前往武昌擬出任籌備中之武昌大學總教習，惟因張之洞改調兩江總督而作罷，但曾在武昌向當地官吏演講國際法，頗受推崇。

**二、其他傳教士及教會文教機構之貢獻**

**12.0** 另外，據知美國傳教士金理楷(Carl Kreyer)曾任職上海江南製造局翻譯局，亦曾與某一中國人士將De Maeterns 之Guide Diplomatique and Treaties 之第五章譯成「公使指南」等書。[[14]](#footnote-14)

**13.0** 當然，亦有來自其他國家的傳教士將國際法的知識譯介給中國，如英國傳教士傅雅蘭(John Fryer)亦於任教上海廣方言館時，曾與俞世爵將Robert J. Philimore之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譯成「各國交涉之法論」，與汪振聲將Edmund Robertson 於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Britannica)第九版所撰之International Law譯成「公法總論」，與錢國祥將將Robert J. Philimore之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Comity譯成「各國交涉便法論」，與程瞻洛將John Helenus Ferguson 之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譯成「邦交公法新論」等。[[15]](#footnote-15)

**14.0** 有一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於上海督辦中西學院(後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將國際法列入課程中。

**15.0** 另則，清末實際由傳教士負責編印之期刊「萬國公報」，亦常登載介紹國際法與外交實務方面的文字，其中不乏與遣使、領事制度、公斷及弭兵會(即1899年與1907年海牙和會)等有關者。由於「萬國公報」是以介紹西學與新知為宗旨，發行甚廣，讀者多係知識份子與官吏，其影響力自不容忽視。

**16.0** 至於在華之教會文教機構，有對國際法知識的推廣，頗為重視；教會文教機構益智書會及中國基督教教育會曾先後重印「公法會通」及「萬國公法」等書，並將之列為叢書發行，而上海基督教文藝出版社亦曾重印丁韙良譯著的「公法新編」「邦交提要」等書。這些出版品對於促進中國人瞭解國際法，當有助益。

**肆 結語**

**17.0** 清季寓華美國基督教士對於當時中國對外關係，特別是中美外交運作之影響及參與，頗為深切。伯駕、衛廉士/衛三畏及何天爵等為使館秘書兼譯員，彼等長年寓華、通曉華語，於輔佐調動頻繁而又不諳中文之美國駐華諸使時，自有不言可喻的影響，而三人又曾於美國派駐使節駐華最初的三十七年內，十三次於美使出缺或不在任所時充任臨時代辦代理館務，總計一百六十一個月之久，渠等對於早期中美關係間之溝通與衝折尚，不無作用。丁韙良等之從事國際法的譯述與教學，對促進當年中國朝野瞭解現代意義的國際社會及運作機制，助益甚大。

1. ＊ 本文係根據清季寓華美國基督教士之參與外交事務及其影響(**外交部通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號/第廿一卷第十期，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行，頁38~41)及清季寓華基督教士譯介國際法之經過及其影響(**宇宙光**，第三卷第二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頁四一~四二)兩文改寫而成；並曾承魏外揚教授之指導，謹此再謝。 [↑](#footnote-ref-1)
2. 有關國際法之概念、歷史與性質，請參閱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2012。 [↑](#footnote-ref-2)
3. 伯駕之學經簡歷，**Directo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Vol. VII,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4, pp. 234-235. [↑](#footnote-ref-3)
4. 衛廉士(衛三畏)之學經簡歷，**Directo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Vol. 20,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6, pp. 290-291. [↑](#footnote-ref-4)
5. 何天爵之學經簡歷，**Directo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Vol. IX,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2, pp. 132~133。 [↑](#footnote-ref-5)
6. 丁家立之學經簡歷，**Directo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Vol. 18,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3, pp. 371~373。 [↑](#footnote-ref-6)
7. 【i】**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State** (corrected to January 1,1895) p. 22及【ii】總署於光緒二十年六月廿一日收美署使田夏禮為派丁家立為駐天津美副領事官之照會，**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頁一八六○。 [↑](#footnote-ref-7)
8. 總署於光緒廿二年六月初十日收北洋大臣王文韶為美駐天津美副領事丁家立告退馬格磊充副領署繙譯之文，**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同上註，頁二一六一。 [↑](#footnote-ref-8)
9. 此一推測係根據【i】湯清，**中國基督教百年史**，香港：道聲出版社，1990年2月，頁237、【ii】美使麥蓮於咸豐四年三月十八日為派駐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口領事請飭地方官查照事致兩廣總督葉銘琛照會，**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頁一五二及【iii】美使蒲安臣於同治三年七月十八日為派麥培端為駐登州領事官事致總署照會，**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頁一九二。 [↑](#footnote-ref-9)
10. 總署於光緒元年八月初二日收署南洋大臣劉坤一為「美派傳教士衛美斯護理寧波領事似屬不合請示辦法」及「請阻止美國以傳教士任領事官」兩函文，**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頁四八~四九。 [↑](#footnote-ref-10)
11. 丁韙良之學經簡歷，**Directo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Vol. 12,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3, pp. 347~348。 [↑](#footnote-ref-11)
12. 一、有關丁韙良選譯惠頓原著**國際法原理**及獲總理衙門資助刊行之經過，【i】丘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頁48~51及【ii】William A. P. Martin, A Cycly of Cathay, London: Oliphant, Anderson and Ferrier, 1896, pp. 233~235. 二、中華民國郵政總局於1998年5月25日發行主圖為1864年印行之中文本「萬國公法」封面之郵票1枚，以紀念國際法學會第68屆世界大會於1998年5月在台北舉行，並慶祝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成立125週年。 [↑](#footnote-ref-12)
13.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同上註，頁52~53。 [↑](#footnote-ref-13)
14. 金理楷譯著中西名稱對照一覽表，姚崧齡，**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頁一四四。 [↑](#footnote-ref-14)
15. 傅雅蘭譯著中西名稱對照一覽表，姚崧齡，**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同上註，頁一三六。 [↑](#footnote-ref-15)